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系所主管會議暨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01052 號令發布

- 一、為處理本學院學生之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本校學生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學院學生於有關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他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另依本校相關辦法審議。
- 四、本學院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審定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審定委員會完成檢舉案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即宣告解散。
- 五、本學院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事項，被檢舉人應於十天內將書面答辯書併同詳實佐證資料送交本學院辦公室。

召開審定委員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未能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被檢舉人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到場陳述，可申請以視訊方式陳述，但應在召開會議前三天通知本學院。審定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六、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具體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